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概與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根據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的數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31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自配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12.4百萬港元。董事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之目的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錄得適度超額認購。
- 獨家牽頭經辦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 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20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ii)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iii)概無由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及(iv)概無承配人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已獲或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31。
-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定價協議，配售價已協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將自配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12.4百萬港元。董事擬按如下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6.7百萬港元（或約53.9%）用作開發新產品的生產技術；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5.7百萬港元（或約46.1%）用作改善廠房及設備。

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申請意向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錄得適度超額認購。獨家牽頭經辦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售量調整權已告失效。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已有條件地配發予合共120名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8,500,000	14.8%	3.7%
5大承配人	74,600,000	59.7%	14.9%
10大承配人	107,100,000	85.7%	21.4%
25大承配人	122,600,000	98.1%	24.5%
獲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股至100,000股			91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5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6
5,000,001股至10,000,000股			2
10,000,000股及以上			6
總計：			12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ii)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各方的任何代名人；(iii)概無由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融資；及(iv)概無承配人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方法遵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概無承配人已獲或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董事亦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投資者應知悉，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時及其後所有時間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

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經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收條。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有關配售股份的已發行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以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終止包銷協議，則配售將會失效，而所有已收取股款其後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申請人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有關配售失效的通告。

所有配售股份的股票僅於配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被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31。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承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及陳功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